

关于印发《荣成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5版）》的通知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农业和海洋发展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畜牧兽医站：

为深化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进一步落实畜禽生产经营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山东省畜牧局、财政厅印发的《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方案（2024年版）》，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制定了《荣成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5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荣成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2025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落实畜禽生产经营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山东省畜牧局、财政厅印发的《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方案（2024年版）》（鲁牧计财发〔202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6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规模为专业户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户。各畜种专业户标准参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确定（生猪出栏 \geq 50头、羊出栏 \geq 125只、奶牛存栏 \geq 5头、肉牛出栏 \geq 10头、蛋鸡/鸭/鹅存栏 \geq 500羽、肉鸡/鸭/鹅出栏 \geq 2000羽）。

不具备条件，无法实行“自购自免”的散养户，免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兜底服务。

二、补助条件

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财政补助的养殖场（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未领取、使用政府采购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

的疫苗或第三方服务对所养畜禽完成规定强制免疫病种(含亚型)的免疫。

(二)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积极配合畜牧兽医部门监督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使用“鲁牧云”系统如实规范填报信息,包括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补助申请。

三、补助测算

(一)补助周期

每半年审核补助一次,即7月份、次年1月份分别申报审核一次半年补助。

(二)补助数量

补助期内,按照疫苗使用数量补助,其中:种畜禽、蛋禽同时比对存栏量;商品畜禽同时比对出栏量,即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申请期产地检疫(屠宰)数。

(三)补助金额

畜禽单头(只)年度补助限额如下:

高致病性禽流感:种禽、蛋鸡等每羽不超过0.6元;商品肉鸭每羽不超过0.15元,其他商品肉禽每羽不超过0.09元。

口蹄疫:猪每头不超过1.6元;种牛、奶牛每头不超过4元,肉牛每头不超过2元;羊每只不超过1元。

小反刍兽疫:羊每只不超过0.4元。

四、实施程序

(一) 摸底统计。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要广泛宣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将相关要求告知到每一个适用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养殖场户应当向乡镇畜牧兽医站提交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样式见附件1)，并明确是否申请当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各乡镇畜牧兽医站汇总自购自免的养殖场户名单，2月底前报送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用于强化免疫效果监测抽检。

(二) 注册登记。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要指导养殖场户及时通过“鲁牧云”系统完成注册登记，如实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签署“自购自免”承诺书(样式见附件2)。

(三) 实施免疫。按照当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自购自免”养殖场(户)自主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通过“鲁牧云”系统扫描疫苗二维码，录入免疫畜禽数量，生成免疫档案。

(四) 补助申请。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在7月10日、次年1月10日前通过“鲁牧云”系统提交当期补助申请，当期申请补助资金3万元及以上的还需提交不少于15个样本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逾期未申请或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给予补助。

(五) 补助审核。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包括申请表、疫苗追溯记录、免疫档案、疫苗采购凭证及必要的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等信息，

核实无误后提交审核，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终审。每期补助情况按照资金预算安排确定实际补助金额，并在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发放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市财政局下拨补助资金，按程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养殖场(户)。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推进实施。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强制免疫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落实养殖者主体责任。养殖场(户)要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健全免疫档案，确保免疫质量，自觉接受监测、监督、检查，有条件的还要开展免疫效果自评估，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对不按要求进行强制免疫、不按程序申请补助资金或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不予补助。

(三) 强化免疫效果监测。每半年组织抽检监测1次，全年抽检比例不低于辖区内“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总数的20%，确保5年内全覆盖抽检一次，每场(户)抽检样品数量根据养殖情况确定，抽检范围涵盖“先打后补”的所有病种。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养殖场(户)责令及时补免，不给予当期补助。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和市财政局加

强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落实经费保障，深入推进强制免疫政策改革，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将免疫效果评价、免疫副反应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先打后补”补助以及免疫用耗材、人工、疫苗冷藏、运输等费用按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免疫工作需要。

(三)强化申报指导。各畜牧兽医站帮助指导养殖场(户)使用“鲁牧云”系统，及时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的解释权，最终归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所有。

- 附件：1.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
2.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是_____养殖场（户）负责人，养殖区地
址：_____，目前在养（猪、
牛、羊、种禽、肉禽等）_____头（只）。现已完全知晓强
制免疫“先打后补”相关政策及要求，今年会自行购买强制免疫
疫苗，按规定开展免疫，履行好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本人决定申请（或不申请）本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
助。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

本养殖场户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强免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进行免疫，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畜牧兽医部门要求，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保证所养畜禽应免尽免。

二、加强养殖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三、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户使用，不转让和倒卖。

四、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疫病的采样监测。

五、如实报告本场户畜禽养殖情况，若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甘愿接受处罚，并全额退回补贴。

承诺人（法人）签字：